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05年9月23日

聯絡人:張介欽襄閱主任檢察官

電話:(02) 23146881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開收購疑似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茲說明如下：

### 一、案件簡要事實：

公開發行並上櫃交易之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陞公司)股票，於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為日商百尺竿頭數位娛樂有限公司(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對外公告，以合理價格區間上限每股 128 元作為對價，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擔任受任機構，公開收購樂陞公司股票 3 萬 8,000 仟股。樂陞公司股票於公告當日溢價幅度達 21.90%，翌日(6 月 1 日)股價更爆量上漲至近期高點每股 115.5 元，同年 7 月 22 日投審會通過上揭公開收購案，再次激勵樂陞公司股票於 7 月 25 日，自每股 97、98 元上漲至前波段高點每股 115.5 元，交易量同步放大至 1 萬 5,000 餘仟股。嗣 8 月 17 日本案公告已達成公開收購門檻，日商百尺竿頭公司卻於 8 月 22 日對外公告支付對價日期延至 8 月 31 日，而樂陞公司許姓負責人亦於 8 月 30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宣稱日商百尺竿頭

公司因公開收購價與樂陞公司股價逾 4 成價差，致日商百尺竿頭公司產生猶豫等語，並於當日下午即對外公告日商百尺竿頭公司無法完成交割。因認許姓被告等人涉有共同觸犯證券交易法證券詐欺等罪嫌。

## 二、偵查作為：

本署於今(23)日由檢肅黑金專組林主任檢察官宗志率同張檢察官友寧、郭檢察官瑜芳、鄧檢察官巧羚及林檢察官俊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新北市調查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桃園市調查處及彰化縣調查站之 130 名調查官，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33 張，至位於臺北市、新北市等許姓被告等人之住處及相關辦公處所執行搜索，並隨後傳喚相關之許姓涉嫌人及證人共 50 人進行偵訊，以釐清本案相關案情。